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**

文教法律碩士班暨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

**碩士論文評分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|  | | |
| 論文題目 | |  | | |
| 評  分  標  準 | 審查項目 | | 記分標準 | 得 分 |
| 文字組織  (20％) | | 1.文字方面  (1)修辭洗練  (2)敘述明確  2.組織方面  (1)體系完整  (2)組織嚴密 |  |
| 研究方法  及步驟  (30％) | | 1.研究方法妥善  2.研究步驟適當  3.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|  |
| 內容及觀點  (30％) | | 1.內容充實  2.觀點正確 |  |
| 創見及貢獻  (20％) | | 1.見解獨到  2.有益於文教法領域問題之解決及相關理論之建構 |  |
| 總  分 |  | | | |
| 評  語 |  | | | |

**請口試委員參考評分標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 數 | 評 分 標 準 |
| 90分以上 | 無須修改結構與內容，或略加修改文字即可通過。 |
| 85-89 | 小幅修改內容及文字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。 |
| 80-84 | 無須修改結構，但須增刪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。 |
| 70-79 | 大幅修改結構與內容並經全體口試委員同意後通過。 |
| 69分以下 | 不通過。（研究生可申請第二次口試） |

口試委員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